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文作文比賽辦法 114.8.13

一、宗旨：為激發學生寫作興趣，培養學生寫作能力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13 時 10 分至 15 時 00 分（五、六節）。

三、作答時間：90 分鐘（13：20 至 14：50）

四、舉辦地點：本校學珠樓 B1 自習教室。

五、寫作題目：當場公布。

六、選拔方式：

（一）組別：高一組、高二組、高三組。

（二）比賽：請各班國文老師在任教班級中遴選最優學生 1 人代表參加，學藝股長於 10 月 9 日前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試務組。

（三）增額：國中或高中曾參加全國及縣市語文競賽作文項目得獎者可增額參加，不佔該班名額，報名時須檢附獎狀影本。

（四）評判標準：內容與結構占 50%、邏輯與修辭占 40%、字體與標點占 10%。

七、獎勵：各組最優之五名學生由校長發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作文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（二）作文紙由學校準備。

（三）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 13：10 前攜帶比賽文具並準時集合入座。

請沿線撕下

北一女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文作文比賽報名表

班 級	座 號	姓 名	備 註
年 班			10 月 9 日中午前交至教務處試務組
			本三列為增額參賽者，須檢附獎狀影本，若無增額參賽者則無須填寫。

國文老師簽名：

學藝股長：